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3	94,670	96,275
銷售成本		<u>(30,622)</u>	<u>(28,126)</u>
毛利		64,048	68,149
其他收入	4	3,149	6,1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8,635)	3,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361)	(17,871)
行政開支		(48,056)	(42,488)
融資成本	6	<u>(145)</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00)	17,238
所得稅開支	7	<u>(3,583)</u>	<u>(4,472)</u>
期內(虧損)/溢利	8	<u>(4,583)</u>	<u>12,766</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就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公平值虧損	(105,038)	-
業主自用物業重估之收益	2,655	-
有關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之所得稅	(664)	-
	<u>(103,047)</u>	<u>-</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17,085)	4,650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4,751)
	<u>(17,085)</u>	<u>(101)</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u>(120,132)</u>	<u>(101)</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24,715)</u>	<u>12,665</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3,287	14,602
- 非控股權益	(7,870)	(1,836)
	<u>(4,583)</u>	<u>12,766</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3,249)	13,293
- 非控股權益	(11,466)	(628)
	<u>(124,715)</u>	<u>12,665</u>
每股盈利	10	
基本(港仙)	<u>0.30</u>	<u>1.34</u>
攤薄(港仙)	<u>0.30</u>	<u>1.3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400	125,584
預付租賃款項		48,152	53,728
投資物業		7,68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9,325	6,4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58	–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	5,11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1	468,354	–
可供出售投資	11	–	573,392
遞延稅項資產		140	–
		<u>703,316</u>	<u>764,258</u>
流動資產			
存貨		7,841	9,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5,235	48,6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99	–
持作買賣投資		–	8,986
可退還稅款		–	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161	186,030
		<u>201,136</u>	<u>253,256</u>
資產總值		<u>904,452</u>	<u>1,017,514</u>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7,449	30,304
合約負債		2,315	—
銀行借款		19,068	—
即期稅項負債		6,390	3,399
		<u>55,222</u>	<u>33,70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914</u>	<u>219,5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49,230</u>	<u>983,8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351	109,351
儲備		704,642	828,4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3,993	937,772
非控股權益		34,573	46,039
權益總額		<u>848,566</u>	<u>983,81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4	—
		<u>849,230</u>	<u>983,81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

除了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會計政策所帶來的變動之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於編製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的過渡條文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應用所導致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從下列主要來源的收入：

- 銷售貨品
- 提供保健服務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所編製的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應用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產生之影響之概要

下列為就2018年4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額所作的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的單列項目不包括在內。

		先前 於2018年 3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下 於2018年 4月1日的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a)	30,304	(1,628)	28,676
合約負債	(a)	-	1,628	1,628

* 此欄所列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進行調整前的金額。

附註：

- (a) 於2018年4月1日，就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來自客戶關於銷售合約的預付款約為1,62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導致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計量。

所有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項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符合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條件之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當日，本集團可按個別工具基準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權益工具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類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而會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項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條件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公司董事按照於2018年4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檢討並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如既往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評估(就結餘重大的債務人)及/或集體評估(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倘(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存有不利變動，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全球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倘該工具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出現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當中已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用受損，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2018年4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利用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情況。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影響之概要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預期信貸虧損所規限的其他項目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4月1日)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港幣千元	攤銷成本(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的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73,392	-	218,534	8,986	116,390	-	67,121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投資	(a)	(573,392)	573,392	-	-	(16,348)	-	16,348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b)	-	-	(5,170)	5,170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c)	-	-	(876)	-	-	140	(736)
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結餘		-	573,392	212,488	14,156	100,042	140	82,733

附註：

(a)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投資，且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出售。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日期，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約為573,392,000港元。與先前按公平值列賬之該等投資有關之公平值收益約116,390,000港元繼續於重估儲備中累計。此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約16,348,000港元已於2018年4月1日由保留溢利轉撥至重估儲備。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原因是其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於2018年4月1日，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5,170,000港元。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於2018年4月1日，保留溢利中確認了約為736,000港元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已扣除遞延稅項)，該額外虧損撥備約876,000港元已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扣除。相關稅務影響140,000港元於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所有虧損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港幣千元
於2018年3月31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透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876
於2018年4月1日	<u>876</u>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產品 開發分部 港幣千元	品牌開發 及管理分部 港幣千元	貨品 買賣分部 港幣千元	健康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91,300</u>	<u>2,534</u>	<u>72</u>	<u>764</u>	<u>94,670</u>
分部溢利/(虧損)	<u>22,615</u>	<u>223</u>	<u>12</u>	<u>(14,490)</u>	<u>8,360</u>
利息收入					899
股息收入					2,2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所產生之虧損					(7,420)
未分配開支					(4,921)
融資成本					<u>(145)</u>
除稅前虧損					<u>(1,000)</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產品 開發分部 港幣千元	品牌開發 及管理分部 港幣千元	貨品 買賣分部 港幣千元	健康分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91,773</u>	<u>3,847</u>	<u>398</u>	<u>257</u>	<u>96,275</u>
分部溢利/(虧損)	<u>21,270</u>	<u>317</u>	<u>(127)</u>	<u>(4,226)</u>	17,234
利息收入					2,253
股息收入					2,013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67
未分配開支					<u>(4,329)</u>
除稅前溢利					<u>17,238</u>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99	2,143
人壽保單之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	-	110
顧問收入	-	307
股息收入	2,227	2,013
沒收客戶按金	-	246
其他	<u>23</u>	<u>1,342</u>
	<u>3,149</u>	<u>6,16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虧損	(7,42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2	-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46)	3,220
	<u>(8,635)</u>	<u>3,287</u>

6.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的利息	<u>145</u>	<u>-</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05	4,47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78</u>	<u>-</u>
	<u>3,583</u>	<u>4,472</u>

於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 (2017年：16.5%) 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稅率為25%。

8. 期內(虧損)/溢利

於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預付租賃攤銷	766	543
無形資產攤銷	-	9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9,709</u>	<u>4,353</u>

9.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7年：0.01港元)。本中期期間宣派之末期股息總金額為10,935,000港元(2017年：10,888,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7年：0.01港元)予於2018年12月11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287</u>	<u>14,602</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3,508,000</u>	1,089,130,42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1,647,780</u>	<u>4,284,41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5,155,780</u>	<u>1,093,414,838</u>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468,354</u>	<u>-</u>
可供出售投資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u>-</u>	<u>573,392</u>

上述於2018年9月30日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本集團於豐盛之投資，賬面值為約446,556,000港元。該投資相當於持有豐盛約0.60%普通股及超過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資產總值之10%。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827	21,780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	2
預付租賃款項	1,482	1,623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12,515	18,407
其他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按金)	3,755	5,133
其他應收款項	<u>656</u>	<u>1,691</u>
	<u>35,235</u>	<u>48,636</u>

本集團向大部分客戶的銷售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而本集團一般授予交易記錄良好的若干主要貿易客戶60天的平均信貸期，若干情況下亦享有15天寬限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5,691	8,825
31至60天	7,166	6,991
61至90天	2,931	3,797
超過90天	1,039	2,167
	<u>16,827</u>	<u>21,780</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268	9,504
預收款項	-	1,628
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薪金及廣告開支)	20,181	19,172
	<u>27,449</u>	<u>30,30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8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799	8,732
31至60天	2,689	681
61至90天	417	9
超過90天	363	82
	<u>7,268</u>	<u>9,50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婦女及兒童的保健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製造，其中「衍生」為長期享有聲譽的知名品牌，以連續8年香港銷售第一。本集團繼續透過電子平台擴展電子商貿業務，以迎合消費趨勢。為利用現有資源以增加利潤，本集團亦在尋找合適的品牌代理。婦嬰中醫保健以及診斷及治療服務項目亦正在開展。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約為94.7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約96.3百萬港元減少約1.7%。根據其擁有權、特許權及所提供服務，本集團業務分部分為四類。於本期間，產品開發分部(銷售毛利率較高的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仍為本集團最大業務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約96.4%(2017年：95.3%)之收入。另一方面，來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收入貢獻佔比總收入則由2017年同期之約4.0%下降至本期間之約2.7%。貨品買賣分部之收入錄得減少，其向本集團貢獻之收入由2017年同期之約0.4%下降至本期間之約0.1%。處於啟動階段的健康分部僅佔本期間總收入約0.8%。

產品開發分部

於產品開發分部，本集團以自家品牌(主要為「衍生」、「太和堂」、「雙龍」及「殺菌王」)開發及銷售個人保健產品、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本集團於2004年開始主要為其健康補充品開發「衍生」品牌，及於2012年主要為其中藥類別開發「太和堂」。為進一步增強本集團自家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2018年推出多項產品，包括「衍生開胃樂兒童益生菌沖劑」、「衍生小兒枇杷橘紅蜜」及「衍生小兒開胃樂十味佛手露」。

於本期間，此分部的收入約為91.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1.8百萬港元輕微下降約0.5%。於本期間，此分部的溢利約為22.6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上升約1.3百萬港元或約6.3%，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以自家品牌開發的產品利潤率改善推動溢利貢獻持續改善，及(ii)媒體廣告開支較2017年同期減少。於本期間，此分部的利潤率約為24.8%，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率約為23.2%。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本集團自1999年起為品牌擁有人(其主要為產品之製造商及品牌擁有人)就彼等主要於香港市場之個人護理產品管理及開發若干品牌並具歷史證明。本集團與各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並為彼等之品牌產品提供一站式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物流及交付服務。

本集團為品牌擁有人管理及開發之產品中，主要品牌為「澳雪」、「滋源」、「滋采」及「花世界」。於本期間，此分部之收入約為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34.2%。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為增強本集團自家品牌產品的品牌形象，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的重心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於本期間，此分部錄得溢利約223,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溢利約317,000港元。

貨品買賣分部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指定經銷商及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優質產品。此分部中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將逐步淘汰，以將更多資源投入預期產生較高利潤率的產品開發分部。

於本期間，此分部的收入約為72,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98,000港元下降約81.9%，且於本期間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其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約0.1%及0.4%，原因是本期間本集團管理層的重心放在產品開發分部。本期間此分部溢利約12,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127,000港元。

健康分部

健康分部透過設立由婦嬰中醫保健專科的資深中醫師提供醫療及諮詢服務的診所，在香港及中國向婦嬰提供不同類型的保健相關服務及產品。

於本期間，此分部的收入約為764,000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257,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97.3%。然而，由於中國的中醫診所仍在營運初期，此分部於本期間的虧損約為14.5百萬港元，而2017年同期為虧損約4.2百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207名員工(2018年3月31日：219名)。僱員之薪酬包括固定薪金及銷售績效佣金。本集團為每年對其僱員進行評估，已制訂一項績效評估系統，據此進行薪金檢討及作出晉升決定。此項評估讓本集團得以評估各個員工並可提供有效培訓。本集團認為僱員乃重要資產及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展望

本集團相信香港市場仍可為其業務擴展提供一個穩健的平台。本集團繼續開發新產品以豐富健康補充品之組合，增強作為健康補充品專門提供商的品牌形象。本集團將確保其產品組合僅保留具有高銷量潛力的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聚焦中國之市場發展，尤其是兒童健康補充品市場。本集團相信此市場將從中國出台的「二孩」政策中受益匪淺。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聘分銷商擴展其分銷網絡並投入更多資源提升企業形象，藉以擴大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就其未來業務發展擬訂以下策略，審慎地為股東帶來增值：

(a) 持續增強本集團自家品牌的品牌知名度

透過有效的針對性廣告計劃，本集團已將「衍生」品牌發展為家傳戶曉的香港品牌，定位良好，強調產品安全和質素。

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及運用其多渠道市場推廣及多元化產品組合之品牌策略。本集團已採納以市場為導向的研究及產品開發策略，以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及需要，並實現快速增長。在本集團強大的研究及開發專業知識配合下，本集團預計於2019年推出約10項新產品。

(b) 擴展本集團自家製造業務

本集團計劃提高自家品牌產品的生產效率，以把握未來機遇。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的健康補充品生產廠房預計於2019年中落成，興建進度良好。隨著廠房產量提高，本集團擬從委託供應商代工生產（「代工生產」）轉為自家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增加效率，以及對自家保健品牌產品實施更嚴格之質量控制。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9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完成收購香港沙田一處工業物業，其建築面積約為29,000平方呎。該工業物業擬用作貨倉的計劃正在進行。董事認為有關計劃長遠而言將達至減省租金，較好地控制成本，亦對自家保健品牌產品實施更嚴格之質量控制。

(c) 擴大自家品牌產品的電子商貿

本集團將繼續增強其專注於在網上銷售「衍生」品牌產品的電子商貿平台，消費者（尤其是中國消費者）可透過該網上平台下達訂單，並享受送貨上門服務。由於網上購物日益流行，尤其是中國市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總收入中來自電子商貿平台的收入約為10.0百萬港元（2017年：7.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於網上平台投放更多優質的健康補充品，從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市場規模及品牌知名度。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約為94.7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的96.3百萬港元減少約1.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之產品銷售額下降。

於本期間，來自產品開發分部的收入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473,000港元，減幅約為0.5%。來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的收入較2017年同期分別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326,000港元，減幅分別約34.2%及81.9%。此兩個分部收入減少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重心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1百萬港元增加8.9%至本期間的約30.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健康分部下的銷售成本增加。由於香港及中國的中醫診所於本期間均完全投入運作，診所租金開支及直接勞動成本等開支於本期間大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8.1百萬港元減少約6.0%至本期間的約64.0百萬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由約70.8%下降至67.7%，此乃由於上述健康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發生以下事件：(i)顧問收入約307,000港元；及(ii)過往年度銷售折扣撥備撥回約1.3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約8.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3.3百萬港元。該變動乃由於本期間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錄得虧損約7.4百萬港元及本期間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1.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收益淨額約為3.2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下降約36.3%至本期間的約11.4百萬港元。有關變動與媒體廣告開支(尤其是中國市場)的減少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5百萬港元增加約13.2%至本期間的約4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5.6百萬港元；(ii)員工成本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iii)辦公開支增加約0.6百萬港元。

稅項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20.0%至本期間的約3.6百萬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與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2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虧損約1.0百萬港元一致。

本期間虧損／溢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純利約12.8百萬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錄得虧損約105.0百萬港元並錄得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虧損約17.1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本集團持有該等股本證券作中長期之用，其分別為兩項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以公平值入賬。

首項上市股本證券為118,765,000股豐盛股份，且於本期間並無增加或出售豐盛股份。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股份的賬面值約為446.6百萬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516.6百萬港元)，並於本期間確認公平值虧損約70.0百萬港元為其他全面收入，該等股份約佔豐盛於2018年9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之0.6%。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股份的賬面值約佔本集團總資產之49.3%。

次項上市股本證券為45,411,600股南京中生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生」)股份。於本期間並無增加或出售此投資。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股份的賬面值約為21.8百萬港元，並確認本期間公平值虧損約35.0百萬港元，原因是其市值顯著下降，該等股份約佔南京中生於2018年9月30日已發行普通股約4.8%。於2018年9月30日，該等股份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約2.4%。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證券之公平值約為374.9百萬港元。

存貨

本集團存貨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18.8%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待分銷成品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8.4百萬港元減少約27.4%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6.1百萬港元。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8.8天改善至本期間的52.1天。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21.8百萬港元減少約22.9%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16.8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2天增加至本期間的37.3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3月31日的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23.2%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7.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0.7天減少至本期間的50.1天。

流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結餘由2018年3月31日之約186.0百萬港元增加約19.2%至2018年9月30日之約150.2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19.1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200.0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0.02(2018年3月31日：零)。於2018年9月30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3.6(2018年3月31日：7.5)。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存在任何重大事項可導致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8.5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無)之若干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換取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就建設生產廠房擁有資本承擔總額38.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6.3百萬港元)。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18年10月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eautymate Hong Kong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興偉有限公司完成買賣協議，收購一處工業物業及一個車位，代價為158,38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該工業物業用作貨倉。

財務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的財務及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所有財務及庫務活動皆集中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經仔細考慮整體流動資金風險、財務費用及匯率風險後執行相關政策。執行董事在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的協助下負責識別、審閱、評估及分析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執行董事亦定期監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資金需求。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批准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合共10,937,960港元。

中期股息合共10,937,960港元將於2019年1月2日或前後派付予在2018年12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8年12月7日至2018年12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18年12月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相關過戶登記。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及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問責性及營運之透明度，並不時加強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期望。

除下文偏離者外，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已遵守該等守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彭少衍先生(「**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彭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自1996年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由彭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已委聘郭寶琳女士(「郭女士」)為其公司秘書。郭女士分別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並履行其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彼向董事會匯報及與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保持聯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作為本公司作出之特定查詢的回應，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以下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豐盛」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

「衍富」	指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彭少衍先生及其妻關麗雯女士(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並為上市規則定義下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期間」	指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少衍

香港，2018年1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少衍先生及關麗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慧玲女士及袁志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李祿兆先生及鄧聲興博士。